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3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关于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

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

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三）关于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

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

(二) 关于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于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经全体委员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并沟通讨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